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典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14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典

ECONOMIC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 第三版 |

14

应用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 - 7 - 5118 - 3937 - 4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71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0 字数/908 千
版本/2013 年 1 月第 3 版	印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937 - 4	定价: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三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便捷。“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事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

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9月

总 目 录

一、总类、经济体制	(1)	十一、邮电、信息产业	(301)
二、财政	(31)	十二、土地	(342)
三、国有资产管理	(67)	十三、水利	(361)
四、税务	(117)	十四、农林牧渔	(392)
五、金融	(143)	1. 综合	(392)
六、地质矿产	(166)	2. 动植物检疫	(455)
七、能源	(172)	十五、专营、专卖	(476)
1. 综合	(172)	十六、审计	(489)
2. 电力	(196)	十七、统计	(520)
八、交通	(217)	十八、价格、反垄断	(535)
1. 水运	(217)	十九、技术监督	(566)
2. 公路	(235)	1. 计量、标准化	(566)
九、铁路	(257)	2. 质量管理	(580)
十、民航	(277)	二十、工商管理	(615)

目 录

一、总类、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6.2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8.29)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2009.9.19)	(11)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 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5.7)	(1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 新兴产业的决定(2010.10.10)	(20)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1 年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 的通知(2011.5.28)	(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 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 见(2009.10.21)	(28)

二、财 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3.2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11.22)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6.29)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10.31)	(5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62)

三、国有资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10.28)	(6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011.1.8 修订)	(7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11.16)	(78)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1996.1.25)	(8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003.12.31)	(8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005.8.25)	(87)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5.30)	(9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2006.5.30)	(95)
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 法(2008.8.18)	(10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2009.3.17)	(105)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 行办法(2009.7.2)	(112)

四、税 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4.28 修订)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 施细则(2002.9.7)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010.12.20 修订)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2011.2.14)	(140)

五、金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12.27 修正)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12.27 修正) (1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10.31 修正) (1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10.
31) (161)

六、地质矿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8.27 修正) (166)

七、能源

1.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12.26 修正) (1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10.28 修订) (1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2010.6.25) (1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1.4.22
修正) (190)

2. 电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8.27
修正) (196)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4.17) (202)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 (206)
- 电力监管条例(2005.2.15) (209)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条例(2011.7.7) (212)

八、交通

1. 水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9.2) (2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08.12.27 修订)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2002.6.28)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
处理条例(1990.3.3) (231)

2. 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8.27
修正)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4.30) (24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3.7) (249)

九、铁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2009.8.27
修正) (257)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12.27)
..... (263)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条例(2007.7.11) (272)

十、民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09.
8.27 修正)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
条例(1996.7.6) (297)

十一、邮电、信息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09.4.24
修订)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1990.11.12)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9.11)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
(2010.8.31)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9.
25) (32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5.
18) (330)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2006. 2. 20)	(334)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2010. 1. 21)	(337)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1. 12. 29)	(339)

十二、土 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修正)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 5. 19)	(357)

十三、水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 8. 27 修正)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12. 25 修订)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 8. 27 修正)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 1. 8 修订)	(387)

十四、农 林 牧 渔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9. 8. 27 修正)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 8. 28 修正)	(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4. 29)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09. 8. 27 修正)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12. 29)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9. 8. 27 修正)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8. 27 修正)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1. 8 修订)	(44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1. 8 修订)	(446)
退耕还林条例(2002. 12. 14)	(449)
2. 动植物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8. 30 修订)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8. 27 修正)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12. 2)	(468)

十五、专营、专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 8. 27 修正)	(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 7. 3)	(480)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 2. 6)	(486)

十六、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2. 28 修正)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2. 11 修订)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 9. 1)	(500)

十七、统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6. 27 修订)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2005. 12. 16 修订)	(525)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 9. 5)	(531)

十八、价格、反垄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12.29)	(535)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2008.10.15)	(539)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12.4 修订)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导读	(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545)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2009.11.21)	(551)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2009.11.24)	(553)
反价格垄断规定(2010.12.29)	(555)
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12.29)	(55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2010.12.31)	(560)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2010.12.31)	(56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2010.12.31)	(564)

十九、技术监督

1. 计量、标准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09.8.27)	(566)
-----------------------	-------

修正)	(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2.1)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12.29)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4.6)	(576)
2. 质量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8.27 修正)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9.3)	(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7.9)	(594)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3.2)	(60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2011.3.2)	(6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2000.4.24)	(608)

二十、工商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10.27)	(615)
禁止传销条例(2005.8.23)	(619)
直销管理条例(2005.8.23)	(622)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4.16)	(627)

一、总类、经济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

1.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3.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技术创新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 第六章 社会服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及划分标准】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扶持方针】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促进发展统筹规范】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制定产业指导目录引导发展】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保护企业及出资人投资及收益】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维护企业权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守法义务】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诚信原则】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政府财政支持】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展基金组成】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基金收益;

(三)捐赠;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发展基金用途】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三)支持技术创新;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鼓励风险投资】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推进信用制度建设】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担保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鼓励信用担保】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鼓励互助融资担保】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三章 创 业 扶 持

第二十二条 【支持创办与扶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税收支持】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对特殊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政府提供相关咨询、信息服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依法办理登记】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

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引进外资】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鼓励产权、技术投资】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章 技 术 创 新

第二十九条 【鼓励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政府政策支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科技型企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 场 开 拓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中小企业协作】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优化资源配置】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支持】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五条 【促进产品出口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鼓励境外投资】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鼓励产品展销】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示和信息咨询活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建立企业服务体系】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扶持服务提供】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社会开放的信息系统。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鼓励中介机构服务提供】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鼓励经营、技术人员培训】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自律性组织】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企业自律性组织】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循环经济促进法

1.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200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3.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减 量 化
-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重要概念定义】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战略方针】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基本要求和优先顺位】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产业政策和规划】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科技研究和宣传教育】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

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展循环经济】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制度】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总量调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重点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国家对

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标准体系和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 量 化

第十八条 【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的名录制度】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的生态设计】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

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节水和海水利用】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 and 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企业节油】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矿产资源节约和共生、伴生矿的利用与保护】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

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领域资源节约】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农业领域资源节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的资源节约和建筑物维护管理】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